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。

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-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QB/T 2439-1999 《植物蛋白饮料 花生乳（露）》、GB/T 31324-2014 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、GB/T 31325-2014 《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（乳）》、GB/T 10792-2008 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、GB/T 21733-2008 《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咖啡因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商业无菌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 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氯丙嗪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涕灭威、辛硫磷、咪鲜胺、苯醚甲环唑、地西泮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05 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 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CYPX 0002S-2018《冷面汁（浓缩冷面汁）》、Q/DLS 0004S-2017《液体复合调味料》、Q/HRQBS 0002-2016《沙拉汁》、Q/HZX 0004S-2016《液体复合调味料》、Q/YY 0015S-2016《鲍鱼汁调味料（复合调味料）》、SB/T 10458-2008 《鸡汁调味料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副溶血性弧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地塞米松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、GB/T 21270-2007《食品馅料》、Q/TGQ 0001S－2016《风味豆制品》、Q/CSS0001S-2016《调味豆皮》、Q/CLH0002S-2018《卤、熏豆制品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，纳他霉素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